

天津2009年度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考试合格标准及领证资产评估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5_A4_A9_E6_B4_A52009_c47_645968.htm class="mar10" id="dto">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《关于2009年度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考试合格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人社厅发[2009]119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2009年度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考试合格标准及领证事宜通知如下：一、合格标准：专业名称科目名称
试卷满分合格标准注册资产评估师资产评估10060经济法10060
财务会计10060机电设备评估基础10060建筑工程评估基础10060
二、领证须知：1、考试成绩已全部合格的2009年度非首次报名的考生（即老考生），请于2009年11月27日至28日上午9：00至11：30；下午13：30至17：00，到市人才考评中心（地址在和平区唐山道18号）一楼服务大厅提交与网上报名相同底片一寸半照片一张，照片背面用圆珠笔写清考试年份、考试名称、考生姓名、报名序号，用于制作合格证书。2、2009年首次报名的考生已于审核时提交了照片，不用再交照片。3、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照片的考生，可于每月20日到市人才考评中心补交。4、由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尚未将合格证书发到各省市，目前尚不能确定领证日期，全部科目合格（含累计合格）人员的领证时间将在天津人事考试网（网址www.tjkpzx.com）上另行通知。天津市人才考评中心2009年11月9日 相关文章：天津2009年注册资产评估师成绩查询入口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